

#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12年版)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 条款或其它参考 <sup>1</sup>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1 见CR/339	2012年 9月	目录			1	1(修订1)		
		A1	第5条	5.316A <sup>*</sup> 5.327A <sup>**</sup> 5.397 5.399 5.410 <sup>*</sup> 5.444B <sup>**</sup> 5.446A	5 7-8 13-15	5 (修订1) 7-8 (修订1) 13-15(修订1)		
			能否受理	1, 1.1 <sup>**</sup> , 1.2 2 b)	1-3	1-3 (修订1)		
			第21条	21.16, 3	2	2 (修订1)		
			附录18	附录18 <sup>*</sup>	1-2	-		
			附录30	附件1, 1 b)	14-16	14-16 (修订1)		
			附录30A	附件1, 4 b)	13-16	13-15 (修订1)		
			附录30B	6.3 a), 2.3 6.16 第8条, 8.17 <sup>**</sup>	2-6	2-7 (修订1)		
		2 见CR/342	2012年 11月	A1	第9条	9.2 9.11A-1 9.11A-2 9.21 <sup>**</sup> -9.27 9.41-9.42 <sup>**</sup>	1-2 10-11 16-17 19-22 25	1-2 (修订2) 10-11 (修订2) 16-17 (修订2) 19-22 (修订2) 25 (修订2)
					第11条	11.43A <sup>**</sup> 11.44 <sup>**</sup> 11.44B <sup>**</sup> 11.47 <sup>**</sup> 11.49 <sup>**</sup>	19-23	19-23(修订2)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 条款或其它参考 <sup>1</sup>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3 见CR/346	2013年 4月	目录			1	1 (修订3)
		A1	第9条	理事会 第482号决定	1-2	1-1bis (修订3), 2
			第11条	附录4 (附件2, A4) <sup>***</sup> , 11.31	1-2 6	1-1bis (修订3), 1ter, 2 6 (修订3)
			第51号决议	1-2.2.2	1	-
		A6	GE89	4	2	2 (修订3)
		C		1.4, 1.6, 1.9-1.12	1-4	1-4 (修订3)

<sup>1</sup> 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行《程序规则》的修订立即生效或如所示。

\* 废止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 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 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7月1日。

---

## 目录

### A 部分

节	程序规则涉及的条款	页码
A1	《无线电规则》第1条 .....	AR1-1/2
	《无线电规则》第4条 .....	AR4-1/2
	《无线电规则》第5条 .....	AR5-1/23
	《无线电规则》第6条 .....	AR6-1
	能否受理 .....	能否受理-1/5
	通知主管部门 .....	通知主管部门-1
	《无线电规则》第9条 .....	AR9-1/30
	《无线电规则》第11条 .....	AR11-1/23
	《无线电规则》第12条 .....	AR12-1/2
	《无线电规则》第13条 .....	AR13-1
	《无线电规则》第21条 .....	AR21-1/3
	《无线电规则》第22条 .....	AR22-1
	《无线电规则》第23条 .....	AR23-1
	《无线电规则》附录4 .....	AP4-1/2
	《无线电规则》附录5 .....	AP5-1
	《无线电规则》附录7 .....	AP7-1
	《无线电规则》附录27 .....	AP27-1/2
	《无线电规则》附录30 .....	AP30-1/22
	《无线电规则》附录30A .....	AP30A-1/15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 .....	AP30B-1/7
	第1号决议 (WRC-97, 修订版) .....	RES1-1/2
A2	关于欧洲广播区VHF和UHF频段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 (1961年, 斯德哥尔摩) (ST61) 的程序规则 .....	ST61-1/2
A3	关于1区与3区中波和1区长波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 (1975年, 日内瓦) (GE75) 的程序规则 .....	GE75-1/5
A4	关于2区广播业务使用535至1 605 k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 (1981年, 里约热内卢) (RJ81) 的程序规则 .....	RJ81-1/5

节		页码
A5	关于FM声音广播使用87.5至108 M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1984年，日内瓦）（GE84）的程序规则 .....	GE84-1
A6	关于非洲广播区及周边国家VHF/UHF电视广播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9年，日内瓦）（GE89）的程序规则 .....	GE89-1/3
A7	关于RJ88大会第1号决议和RJ88协议第6条的程序规则 .....	RJ88-1/2
A8	关于MF水上移动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1区）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MM-R1）的程序规则 .....	GE85-R1-1/4
A9	关于在欧洲水上业务区进行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无线电信标）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EMA）的程序规则 .....	GE85-EMA-1/4
A10	关于有关规划1区和3区部分地区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区域性协议（2006年，日内瓦）（GE06）的程序规则 .....	GE06-1/10

## B 部分

节		页码
B1	（未使用）	
B2	（未使用）	
B3	关于空间网络之间有害干扰概率（C/I 比）计算方法的程序规则 .....	B3-1/14
B4	关于确定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和评估9 kHz到28 000 kHz频段有害干扰概率计算方法与技术标准的程序规则 .....	B4-1/25

## 关于《无线电规则》

### 第9条的程序规则<sup>1</sup>

(ADD RRB13/62)

#### 根据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关于延期支付成本回收费用和 因未支付成本回收费用而取消 卫星网络申报的程序规则

1 第9条第9.2B.1和9.38.1款、第11条A.11.6款、第4.1.5段脚注7、第4.1.15段脚注8、第4.2.8段脚注16、第4.2.19段脚注17、第5条标题及附录30脚注18、第4.15段脚注9、第4.1.15段脚注10、第4.2.8段脚注19、第4.2.19段脚注20、第5条和附录30A脚注22、第6条脚注1、附录30B第8条标题脚注11的各条款规定，如根据经修订的有关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未收到对依上述条款提交的通知的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将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取消公布。

2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无线电通信局一经收到申报资料后即出具发票，并将此发票送达通知的主管部门。此发票应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且支付应在发票开出之日起最多六个月内完成。

3 由于需对财务机构的支付进行确认，以及需在无线电通信局与秘书处财务资源管理部之间进行内部确认，从而导致行政管理方面的延误，所以，无线电通信局通常是在相关通知成本回收费用的六个月支付截止日期到期后的六周内将有关卫星网络通知的延期支付或未支付的决定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会议，供其审议和确认。

4 考虑到上述情况，委员会决定，对于在六个月的截至期限之后和审议延期支付的BR IFIC会议之前收到付款的卫星网络申报，将继续予以受理。

5 对于在BR IFIC会议之后收到付款且已经就该未付款的申报做出取消决定的卫星网络申报，将不再予以受理，如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请求，则将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报告该问题。

---

<sup>1</sup> 本《程序规则》指《无线电规则》第9和第11条，附录30和30A第4和第5条，以及附录30B第6和第8条。（ADD RRB13/62）

## 提前公布（第9条第一节）

(MOD RRB12/61)

### 9.2

1 可能产生的问题是，对地静止卫星网络轨道位置最多 $\pm 6^\circ$ 的改变在网络的整个协调处理过程（也就是提前公布程序（第9条第一节）、协调程序（第9条第二节）和通知程序（第11条））中是不是累加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一个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在整个网络的规则处理过程中相对于基准轨道位置（即网络的第一次提前公布程序中的标称轨道位置）的修改只要不超过 $\pm 6^\circ$ ，即不必进行新的提前公布程序。

2 轨道位置的改变介于 $6^\circ$ 到 $12^\circ$ 之间的，报送时间在2000年6月3日 - 2003年7月4日的卫星系统，可以保留该位置，也可以在基准位置的方向进行更改。一旦其轨道位置在基准位置的 $\pm 6^\circ$ 的弧段，进一步的修改只能限制在该弧段。



### 9.3

见关于领土排除内容的第**9.50**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 9.5

此款涉及无线电通信局公布无须执行第**9**条第二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提前公布资料后公布各主管部门的意见。无线电通信局将利用从各主管部门收到的资料，公布按照第**9.3**款收到的评论的摘要以及负责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按照第**9.4**款提交的报告（如果有的话），以便正确地反映当时的状况。

如果负责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或提交意见的任何其他主管部门对公布的摘要不满意，无线电通信局将全文公布该主管部门的意见。

### 9.5B

见关于相关领土排除内容的第**9.50**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 9.5D

1 根据第**9.5D**款的规定，自一个须实施第**9**条第二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的收到日期起24个月之内，第**9.30**和第**9.32**款提及的含有卫星网络协调要求的附录**4**通知单必须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在24个月的期限截止日期至少3个月前，无线电通信局将向提交提前公布资料的负责的主管部门发出此款要求的提醒函，要求其对该卫星网络的状态做出澄清。如果包含有卫星网络协调要求时间的（附录**4**）通知单在24个月内没有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将从其数据库中删除提前公布资料。对于提交协调资料而言，关于能否受理的一般程序规则适用。

## 关于《无线电规则》

### 第11条的程序规则

(ADD RRB13/62)

#### 将一个主管部门提交的同一轨位上不同的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合并为 一个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1 引言

委员会注意到WRC-12有关详细说明无线电通信局针对主管部门提交的同一轨位上不同的对地静止（GSO）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合并为一个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所采取行动的要求。

针对这一问题，委员会认为，只有在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针对成功地履行了通知程序、已经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GSO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提出请求后，才可合并卫星网络，并且将适用下述原则。

## 2 通知的结构

将若干网络已登记的频率指配合并为一个网络，在于累加与无线电通信局空间网络系统数据库（SNS）中的相关GSO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有关的所有字母数字数据与图形干扰管理软件（GIMS）参考数据库中的相关图形数据。

### 2.1 卫星网络的标识（附录4的附件2 A1）

只有那些具有完全一致的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相关信息的卫星网络才可以合并：

- A.1.f.1 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
- A.1.f.2 一组主管部门
- A.1.f.3 政府间卫星组织

### 2.2 轨道信息（附录4的附件2 A4）

将要合并的卫星网络须具备相同的轨道特性（A.4.a.1）。

在经度容限（A.4.a.2.a.b）和/或倾斜偏离（A.4.a.2.c）数值不同的情况下，将最小值用于合并网络。合并卫星网络的操作将在更小的经度容限和/或倾角偏差内。

## 2.3 天线波束和频率组的特性（附录4的附件2B和C）

除非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提出请求，否则在合并后的卫星网络的单一通知中，卫星天线波束的指定和相关单一特性（增益和增益等值线图，在GSO未受到地球和服务区阻碍的一方的天线辐射方向图和天线增益图）将作为不同的波束而保持不变。

无论其特性如何，一个卫星天线波束的每组频率指配（包括根据第9.34款收到完整资料的日期）将保持不变和各自独立。

对于包含波束捆绑表和波束名称（当相同波束名称出现在多个合并网络时）的卫星网络通知的合并，将在个案的基础上开展特定研究。

## 2.4 通知和组的标识符

合并后的通知将仅保留一个标识符（通知标识）；已在MIFR中登记的其他相关网络的通知标识在系统中将被取消。频率指配组唯一的原始标识符（组标识）将予以保留。

# 3 BR IFIC（空间业务）和BR IFIC附件

## 3.1 I-S部分

有关合并网络的资料（包括对相关卫星网络的参考引证）将发表在BR IFIC（空间业务）I-S部分，并通过空间BR\_IFIC的DVD光盘分发至相应数据库（SRS、SPS、AP30B、GIMS、SNL）。

## 3.2 特节

在MIFR登记的合并后卫星网络中提及的不同卫星网络的特节（API/A、CR/C、CR/D、AP30/E、AP30A/E、AP30-30A/E/、AP30B/A6B.....）无需进行新的发布。将在附录4第A.13项下对相关的特节信息以及合并后卫星网络的I-S部分做出说明（对已公布的BR IFIC特节的参考引证）。

### 11.13

1 此款规定，指定由某一特定业务的电台共同使用的频率无须通知。根据这一规定，无线电通信局确定了划入该类别的频率列表。该列表在国际频率表（IFL）的前言中按照频率的顺序定期更新和公布（该前言的第六章）。共用频率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登记总表）和国际频率表中均有体现。

2 指定由共同使用的频率/频段归纳如下：

- 采用DSC技术的遇险和安全呼叫的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频率（2 187.5 kHz, 4 207.5 kHz, 6 312 kHz, 8 414.5 kHz, 12 577 kHz, 16 804.5 kHz和156.525 MHz）；
- NBDP电报使用的遇险和安全业务的GMDSS频率（2 174.5, 4 177.5, 6 268, 8 376.5, 12 520和16 695 kHz）；
- 无线电话使用的遇险和安全业务的GMDSS频率（2 182 kHz, 4 125 kHz, 6 215 kHz, 8 291 kHz, 12 290 kHz, 16 420 kHz和156.8 MHz）；
- 用于搜索和救援行动的国际频率（2 182 kHz, 3 023 kHz, 5 680 kHz, 8 364 kHz, 10 003 kHz, 14 993 kHz, 19 993 kHz, 121.5 MHz, 123.1 MHz, 156.3 MHz, 156.8 MHz, 161.975 MHz, 162.025 MHz和243 MHz）；
- 用于除遇险和安全以外目的的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国际频率（455.5, 458.5, 2 177, 2 189.5, 4 208, 4 208.5, 4 209, 4 219.5, 4 220, 4 220.5, 6 312.5, 6 313, 6 313.5, 6 331, 6 331.5, 6 332, 8 415, 8 415.5, 8 416, 8 436.5, 8 437, 8 437.5, 12 577.5, 12 578, 12 578.5, 12 657, 12 657.5, 12 658, 16 805, 16 805.5, 16 806, 16 903, 16 903.5, 16 904, 18 898.5, 18 899, 18 899.5, 19 703.5, 19 704, 19 704.5, 22 374.5, 22 375, 22 375.5, 22 444, 22 444.5, 22 445, 25 208.5, 25 209, 25 209.5, 26 121, 26 121.5 和 26 122 kHz）；
- 用于顺延单频电码系统的选择性呼叫的国际频率（2 170.5, 4 125, 4 417, 6 516, 8 779, 13 137, 17 302, 19 770, 22 756和26 172 kHz）；
- 用于无线电话呼叫的国际频率（4 125, 4 417, 6 215, 6 516, 8 255, 8 779, 12 290, 12 359, 13 137, 16 420, 16 537, 17 302, 18 795, 19 770, 22 060, 22 756, 25 097和26 172 kHz）；
- 国际船舶对海岸工作频率或船舶间频率（2045、2048、2635和2638 kHz）；

- 410 kHz，世界范围内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无线电定向频率；
- 75 MHz，世界范围内指配给航空标识信标的频率。

3 如果这些频率在其他业务中使用并且/或者应用于《无线电规则》指定以外的其他目的，应按照第**11**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通知，在某些情况下，按照第**4.4**条的规定进行通知。

## 11.14

1 此款特别规定，船舶电台和其他业务的移动电台的频率指配不必按照第**11**条进行通知。另一方面，第**11.2**款规定了哪些情况下接收电台需要向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通知。相似地，第**11.9**款规定了哪些情况下移动电台的陆地接收电台需要向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通知。将上述规定涵盖的情况汇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以下类别电台不需要向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通知：

- 世界范围内，船舶和海岸单边带无线电话电台单工（单频）操作、船舶电台之间跨频段（双频）使用的频率（B部分，第一节附录**17**的B小节中说明的频率）；
- 世界范围应用于宽带电报、传真和特殊传输系统的船舶电台的工作频率（附录**17**，A部分说明的频率）；
- 世界范围应用于窄带直接印字（NBDP）电报和非成对数据传输系统的船舶电台的工作频率（附录**17**，B部分第三节说明的频率）；
- 使用A1A莫尔斯电报的船舶呼叫频率（附录**17**，B部分第四节说明的频率）；
- 使用A1A莫尔斯电报的船舶工作频率（附录**17**，B部分第五节说明的频率）；

2 如果上述第1段中提到的频率在其他业务中使用并且/或者应用于《无线电规则》指定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应按照第**11**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通知，在某些情况下，应按照第**4.4**款的规定进行。

3 需铭记的是，在航空移动（R）和航空移动（OR）业务排他使用的高频（HF）频段中通信是通过单频单工模式操作的，通知的航空器电台发射频率应足以保证相关频率的使用，机载电台的接收电台不需要进行通知。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不接收任何与附录**26**、**27**规定频段内航空器电台接收频率相关的指配通知。

- 3) 在实际情况中，无线电通信局无法系统地对包含在按照第**11.2**或第**11.9**款要求提交的通知单和协调过程中涉及的大量信件中的协调资料进行比较。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由无线电通信局承担的第**11.32**款审查应基于从通知表（A5/A6框）中得到的协调资料。主管部门应提交最新的数据以便进行审查，无线电通信局将把通知表中被提交网络的通知数据作为与A5/A6框中涉及的国家进行协调的数据。
- 4) 当被通知特性未包含在提前公布特节范围内，建议采用第**9.2**款中的程序规则。

### **11.31**

1 第**11.31.2**款要求应将第**11.31**款中提到的“其他款”予以确定并包含在《程序规则》中，此章旨在回答以上问题。

第**11.31**款中的规则性审查包括以下几点<sup>5</sup>：

- 与频率划分表的一致性审查，包括脚注以及和脚注相关的决议或建议；
- 当涉及脚注中规定时（也可参照第**9.21**和第**11.37**款相关程序规则），第**9.21**款的成功应用；
- 第**21**条到**57**条包括了所有“其他”的强制规定，以及与业务、电台使用频段相关的《无线电规则》附录和/或决议。

2 关于对地面业务（第2.1至第2.5.2段）或空间业务（第2.6至第2.6.6段）的电台进行审查的在第**11.31.2**款中提到的“其他条款”如下所述：

2.1 广播业务：第**23.7**款中包括对在热带地区使用第**23.6**款所列频段、功率限值50 kW的广播发射机的规定。

2.2 固定业务：第**24.2**款规定在30 MHz以下频段固定业务禁止使用F3E和G3E发射。

---

<sup>5</sup> 关于此款对按照第**33**号决议（**WRC-03，修订版**）提交的BSS指配的适用性，见关于第**23.13**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2.3 航空移动业务：有一些强制性条款仅针对专门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使用的频段。附录26和27中含有关于必要信道分配、允许辐射等级、功率限制的强制性规定。第43.4款也属于此类强制性规则条款，例如，禁止将专门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使用的频段用于任何形式的公众通信。

2.4 水上移动业务：绝大多数强制性条款均与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使用频段相关，包括关于必要信道分配、允许发射类别、功率限制等规定。但是也有许多条款适用于水上移动业务的非专用划分频段。适用于需进行通知的频率指配的相关条款如下表所示：

(MOD RRB13/62)

	条款编号
功率限值	<b>52.104</b> <b>52.117、52.127</b> （仅限1区）、 <b>52.143、52.144、52.172</b> <b>52.184-52.186、52.188、52.202</b> （仅限1区） <b>52.219、52.220、52.227、52.265、52.266</b>
发射类别	<b>52.2、52.3、</b> <b>52.101、52.177、52.183、52.188、52.198、52.217</b>
强制性分区	<b>52.10</b> （仅限1区）、 <b>52.13</b> 附录 17

2.5 第11.31.2款中提到的那些涉及对以同等权利划分给地面和空间业务频段的地面业务<sup>6</sup>电台的通知进行审查的“其他条款”清单如下所述：

2.5.1 对表21-2（第21.3、第21.4、第21.5A和第21.6款）显示的业务和频段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和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

2.5.2 对表21-2（第21.5和第21.6款）显示的业务和频段的固定或移动业务的发射机输出端到天线输入端的功率和限值（1-10 GHz为13 dBW，10 GHz以上为10 dBW）进行一致性审查。

<sup>6</sup> 在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共用频段，主管部门可以在固定业务（无线电接力系统）使用无源中继站。尽管通常无源中继站和发射台或接收台比较接近，但这通常使得电台最大辐射方向发生显著的改变，因而对轨道位置产生较大的影响；为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须要求主管部门对链路的两端，即，发射台到无源中继站、无源中继站到接收电台，都需要作为单独的电台进行通知；每项通知都应包含附录4要求的资料，并作为代表一单个电台的单独频率指配处理。

## A6部分

### 关于非洲广播区及周边国家VHF/UHF电视广播 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9年，日内瓦） （GE89）的程序规则

#### 1 协议范围

1.1 继2006年RRC-06对GE89协议修订（RRC-06-Rev.GE89）之后，并按照《无线电规则》（RR）（2004年版）第5条所含的“频率划分表”，自2006年6月17日起，GE89 协议将适用于47-68 MHz频段内该协议规划区（《无线电规则》（RR）（2004年版）第**5.10-5.13**款确定的非洲广播区）以及下列周边国家的电视广播业务和在本频段内拥有频率划分的其它主要地面业务（亦见下列第4段）：沙特阿拉伯、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也门（包括处于非洲广播区以外的也门部分）。

1.2 GE89协议附件中的规划亦包括《无线电规则》第**5.252**款所列成员国在230-238 MHz和246-254 MHz频段的、已成功实施《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程序的电视广播台的频率指配。

#### 2 通知的受理

在应用非洲广播区及周边国家VHF/UHF电视广播规划的区域协议（1989年，日内瓦）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将针对来自规划区（即位于《无线电规则》第**5.10**到第**5.13**款规定的非洲广播区的国家，以及GE89协议第1条第1.8段所列的与非洲广播区相邻的国家）的国家的通知，应用该协议第4和第5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

#### 3 协议的执行

当收到按照该协议第4条提交的修改通知后，将在模拟和数字系统方面同等采用相关的协调距离，并以适当符号标明电视标准。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利用最新的ITU-R建议书进行应用该协议第4.3.8和第4.3.13段所需的相关计算。

## 4 GE89区域性协议制约的频段中非规划业务的通知的审查

4.1 GE89协议第5条第5.2节具体规定了审查协议规定的频段中非规划主要业务的通知需采用的程序。相关的频段和业务在下表中予以综述。

表 (MOD RRB13/62)

频段 (MHz)	各种业务和规划区内的国家	条款	注释
47-68	固定业务: AFS、AGL、BOT、CME、COD、COG、IRN、LSO、MDG、MLI、MOZ、MWI、NGR、NMB、RRW、SOM、SDN、SSD、SWZ、TCD、TZA、ZMB、ZWE	5.165 5.167 5.171	1
	移动(航空): AFS、AGL、BOT、CME、COD、COG、LSO、MDG、MLI、MOZ、MWI、NGR、NMB、RRW、SOM、SDN、SSD、SWZ、TCD、TZA、ZMB、ZWE	5.165 5.171	1
	移动: IRN	5.167	
230-238	固定: 加入协议的各方(《无线电规则》第5.252款所述国家除外)		2
	移动: 加入协议的各方(《无线电规则》第5.252款所述国家除外)		2
	航空无线电导航: ARS、BHR、IRN、OMA、QAT、UAE	5.247	3
246-254	固定: 加入协议的各方(《无线电规则》第5.252款所述国家除外)		2
	移动: 加入协议的各方(《无线电规则》第5.252款所述国家除外)		

注1 – 《无线电规则》第5.171款所述国家的附加划分限于54-68 MHz频段。

注2 – 在230-238 MHz和246-254 MHz频段, 根据该协议第5.2段进行的审查, 只考虑根据第1号决议(GE89)和第5.252款的要求, 应用第9.21款成功进入规划的广播业务的频率指配。

注3 – 由于《无线电规则》第5.247款所述国家的附加划分限于223-235 MHz频段, 因此GE89协议第5条第5.2段规定的程序仅适用于230-235MHz频段。

4.2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251款划分的尼日利亚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频率指配通知, 不按照该协议第5条第5.2段的程序审查, 而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程序进行审查。

## C部分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

#### 引言

根据《公约》第143至147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了下列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

####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会议

1.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大致每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一特定年度会议的具体日期和会期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确定。之后对会议日期和会期的变动只能在全体委员同意的情况下执行。（《公约》第145款，（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1.2 执行秘书将制定有关召开下一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和会期），并通常在本次会议上提供给委员会委员。

1.3 议程草案应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sup>1</sup>准备，经主席批准后，在提交截止日之后尽快、但不迟于会议召开前的二周前送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会议的议程草案和文件均须由委员会的执行秘书送达委员会委员，与此同时，须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网站上提供电子版的会议议程草案。

1.4 如果需要，议程应包含如下内容：

- a)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b) 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组织法》第95款，《无线电规则》第**13.12**款）；
- c) 应主管部门的要求，审议采用《程序规则》无法解决问题的、由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审检结果复审情况（《公约》第171款）；
- d) 审议由主管部门提出的针对无线电通信局决定的上诉或其他请求（《公约》第140款）；

---

<sup>1</sup>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代行委员会执行秘书职责（见《公约》第174款）。

- e) 审议有关有害干扰的报告（《公约》第140款，《公约》第173款，《无线电规则》第13.2款）以及宣称的有关违反或不遵守《无线电规则》情况的报告（《无线电规则》第13.3款）；
- f)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无法解决的其他事宜（《组织法》第96款）；
- g) 应提交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事宜（《组织法》第95款）；
- h) 由任何主管部门要求的、协助应用《无线电规则》的任何事项的审议；（《无线电规则》第7.5和7.6款）；
- i) 由任何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要求的任何事项的审议；
- j) 由无线电通信局局长要求的任何事项的审议；
- k) 其它事宜（《组织法》第97款等）。 (MOD RRB13/62)

1.5 各主管部门包括有关《程序规则》草案意见的所有的提交文件均应至少在会议四周前送达执行秘书。该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任何有关《规则程序》草案的意见将不予考虑（《无线电规则》第13.12A款）。

1.6 各主管部门提交的所有其它文件均须至少在会议三周前送达执行秘书。任何在会议前三周的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都不在该次会议上予以审议，但将纳入下一次会议议程。然后，如规则委员会委员同意，则与已批准议程项目有关的迟到提交的资料可作为参考文件予以考虑。 (MOD RRB13/62)

1.7 所有文件均应执行秘书准备并尽快，但不迟于会议开始两周前发至委员会委员。一旦制定好会议文件，则将尽快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站上以电子版形式进行发布。

1.8 会议出席者如下：

- 各委员
- 执行秘书/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 逐字记录人员。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可根据具体情况由任何必要的官员陪同。

1.9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努力以一致方式做出决定。如不能如此，须有至少三分之二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以使决定生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每一成员须仅有一票表决权，不允许代理表决（见《公约》第146款）。会议记录应清楚说明是否采用表决多数（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员会成员）通过决定。 (MOD RRB13/62)

1.10 会议记录草案第一稿须以委员会委员要求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起草。执行秘书须在会后尽快以电子方式将会议记录草案分发给委员会委员，但最晚不迟于下次会议召开的六周前分发到位。委员会成员须最迟在下次会议召开的五周前，向委员会全

体委员、执行秘书、无线电通信局的必要职员提供对会议记录提出的修正。修改完成的会议记录草案被视为获得批准并可予以分发。无线电通信局须至少在下次会议召开的一个月前，以通函形式向主管部门发送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经批准的会议记录，并将其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

(MOD RRB13/62)

1.11 为澄清反映在会议记录中的个别委员表达的意见与反映在决定摘要中的委员会正式决定的状况相混淆，会议纪录将包括一个大意如下的声明：“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插入会议序号]次会议议程各事项的全面详尽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插入会议序号]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插入文件序号]号文件”。 (ADD RRB13/62)

1.12 执行秘书须以表格形式（主题、决定、决定原因，包括涉及收到和审议过的主管部门的意见及后续行动）起草决定摘要，并交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当前会议上批准。摘要应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后一周内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网站上发布（《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 (MOD RRB13/62)

## 2 《程序规则》

### 2.1 《程序规则》的确立或修订原则

2.1.1 在《程序规则》的制定过程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须遵循如下原则：

2.1.1.1 只有在有明确需要和理由的前提下才须制定新的《程序规则》（《无线电规则》第**13.0.1**款），必要时可在下列情况下制定此类《程序规则》：

- 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困难，包括由《无线电规则》存在的矛盾之处造成的困难；
- 在有关《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的关系方面遇到应用区域性协议（即，在国际电联主导下订立的特别协议）的困难（《无线电规则》第**6.4**和**11.34**款）；
- 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无线电规则》第**13.12A b**款）和区域性协议方面采用的任何做法。

2.1.1.2 《程序规则》需符合《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精神和原则，并避免放松对《规则》参引的、相关《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12A g**款）。

2.1.1.3 对于旨在消除《无线电规则》应用中的困难和矛盾的《程序规则》（见第2.1.1.1段的第一小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向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旨在消除这些困难或矛盾的有关《无线电规则》的修改意见，并将其建议纳入主任提交该届大会的报告之中（《无线电规则》第**13.0.1**款）<sup>2</sup>。

<sup>2</sup> 见WRC-07第三次全体会议摘要记录（217号文件第3段）。

2.1.1.4 如果已确定应用《无线电规则》的困难和矛盾，但无法明确是否需要制定新的《程序规则》，则委员会应向下一届WRC提出有关修改《无线电规则》的建议（《无线电规则》第**13.0.2**款）。

## 2.2 《程序规则》的制定

2.2.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应采取下列步骤制定《程序规则》（《无线电规则》第**13.12A**款）：

2.2.1.1 由无线电通信局（BR）编写《程序规则》草案；

2.2.1.2 《程序规则》草案应在会议召开至少十周前通过通函方式发送各主管部门，请其发表意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网站上发布（《无线电规则》第**13.12A c**款）；

2.2.1.3 所有来自主管部门的关于《程序规则》草案的意见须在委员会会议召开至少四周前提交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

2.2.1.4 主管部门在意见中应就所建议的《程序规则》的具体文本提出建议（《无线电规则》第**13.12A e**款）；

2.2.1.5 来自主管部门的、有关《程序规则》草案的所有意见均将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站上发布（《无线电规则》第**13.12A f**款）；

2.2.1.6 对未在四周时限内提交的、有关《程序规则》草案的意见将不被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见（《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参见《无线电规则》第**13.12A f**款））；

2.2.1.7 经批准的《程序规则》将通过通函和电子版方式予以公布。

2.2.2 无线电通信局亦须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站上发布一系列建议未来采用的规则以及该委员会对其进行审议的时间表，以此推动主管部门对建议未来采用的规则提出意见（《无线电规则》第**13.12A a**款）。

2.2.3 在提交《程序规则》草案时，主任也应提交能够解释新的或修订规则实际必要性的相关材料，以及对主管部门可能的影响和其他的背景资料。

## 2.3 《程序规则》的审议

2.3.1 规则一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即开始生效，除非在《程序规则》中规定了不同的生效日期。如果在公布后收到了任何来自主管部门的意见，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酌情对《程序规则》进行复审。

2.3.2 如果分歧仍然继续，此事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被提交至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组织法》第**95**款，《无线电规则》第**13.14**款）。